



#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施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